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640 公司简称:号百控股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号百控股	600640	中国卫通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560,211,200.67	6,692,861,138.55	-1.9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2,331,273.64	4,476,898,208.22	-0.772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16	407,063,147	296,296,213	无
中国电信集团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1	112,176,862	0	无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	32,823,936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74	13,882,739	0	未知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73	13,749,100	0	未知
杭州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13	10,335,456	0	未知
汇融汇	境内自然人	1.26	9,999,313	0	未知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68	5,548,279	0	未知
中国东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1	4,047,467	0	未知
上海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49	3,879,383	0	未知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党建为统领,紧紧围绕“打造中国电信内容集约运营中心”这一战略,打好国牌、文化牌、智能牌,聚焦会员权益、融合能力和文化创意三大突破战,积极开展组织整合,能力提升和健身健体工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努力把握5G发展机遇,持续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加快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65.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42亿元。2019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9.06亿元,同比增长21.18%,主要来自部分业务收入规模的同比增加;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632万元,同比下降65.4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5G发展机遇,收缩传统业务,加快业务转型,业务结构的调整对业务毛利的负面影响导致上半年利润的同比下降。

一、聚焦三大突破战,推进公司业务转型

在会员权益突破战方面,侧重形成版权内容的商业模式,建立全渠道运营和分发体系,以内容推动会员规模、会员权益的发展,实现大屏业务的协同,目前已引入红色主旋律、纪录片、体育以及国粹戏曲等一系列优质内容;同时会员权益平台上线运营,进一步加大了文娱权益产品与传统内容的协同,将文化、娱乐、情感等属性通过科技创新应用填充到传统通信产品的全生命周期中,实现双向业务的互动。

在融合能力突破战方面,侧重资源能力整合,挖掘新的应用场景,在核心能力基础上实现商业模式的创新,积极打造“计费+积分”、“内容+流量”、“多媒体消息”商用能力,重点打造融合CDN、云转码、云审核、积分云核心产品。目前,积分支付已实现首次商用,完成内容云CDN集约运营试运营,积分云+福利产品“翼福汇”4月正式上线,实现积分能力对外输出,截止6月,积分云完成收入1.46亿元。

在文化创意突破战方面,聚焦“面向市场求生存,致力创业求发展”的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产出创业上半场,围绕“文创精品”和“生态大屏”两个业务方向,通过以点带面,支撑重点产品落地;开发动漫化新型态发展工具,为外部客户公众策划制作“青春央企”专题活动;打造“金翼云”创新产品,智慧会务会展服务为国内近百政企客户;借力“龙舟”文化IP,打造传统酒店与互联网视频、游戏等一系列文化赋能融合产品。

二、加快能力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在公司业务转型过程中,聚焦提升CXP内容汇聚集成服务专业能力,重点抓好内容版权、业务融合、文化生态拓展三项支撑能力,构建总部主建,子公司主战的业务协同体系,为支撑战略实现,提升能力提供组织保障。

1)融合计费能力中心:

负责整合盘活资产,建设统一资源池,为5G新产品的快速部署提供便利条件。同时,集约建设通用能力平台,完成了多媒体短信业务平台建设,内容云建设,积分云建设,实现了多媒体短信2网下发,内容运营及客户合作门户自助服务等具体业务能力。

2)内容版权运营中心:

负责承接中国电信5G内容版权引入和应用推广运营工作,配合中国电信三大5G产品上线,积极引入高质量精品内容,目前已引入一系列在4K超高清视频、VR视频、VR游戏以及云游戏领域排名靠前的优质精品内容;在内容差异化方面,聚焦引入红色正能量、国粹、少儿等特色内容,并积极策划5G+4K+VR超高清直播的欢乐落地。

3)文化生态拓展中心:

负责推动互联网营销生态合作,以文化集成能力,提升产品聚合能力,驱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目前已在公司内部建立高效反应机制,承接各种文化集成项目,与合作伙伴共同开拓文化领域产品。上半年牵头多家子公司发挥“国牌、文化牌、智能牌”的优势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联合实施多项合作,打造积分捐赠扶贫的创新模式,并参与同上海电信、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联合发起的“春蕾计划”。

三、抓紧5G商用契机,打造全新5G产品

在前期积极探索视频、游戏等与5G的结合,并进行了一定技术和能力储备的基础上,借内外力全面提升5G产品的技术能力,在内部,加快落实业务结构调整,将重点资源向5G倾斜,成立5G专项项目组,建立“三横三纵一总体”的项目组织,加强行业分析,用户定位、竞品对标,制定5G内容的引入清单及计划,做好营销服务、平台终端等方面的充分保障,重点有序地推进三大产品的开发和部署,着力打造真正让用户满意、爱用的5G产品;在外部,继5月与新华网签署5G新媒体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后,计划在8月的中国电信5G大视频合作伙伴签约仪式上与多家合作伙伴现场签约签订合作意向书,后续还将加速推进与业内知名企业建立平台、终端、内容等方面的合作;三季度,公司全新的三大5G内容产品将与5G产品发布同步亮相市场。

公司作为中国电信的集约内容运营主体和互联网文娱平台,将联合产业各方,助力加快推进5G创新应用的发展,并借助5G商用机遇,推进公司深化应用和转型升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挥云网融合优势,建立起适应5G时代内容运营运营的“科技+文化”的核心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新规定对承租人取消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区分,要求对所有租赁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使用资产和租赁负债,由此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要求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类似固定资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租赁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前期高,后期低),由此导致计入损益表的费用总额在租赁期内前期高后期低,即首次执行新准则将减少公司利润,以后年度会增加利润,在租赁周期内总利润保持不变。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5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8月29日,航天信先生已将该笔质押中2,299,500股提前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具体请详见公告:2019-002,2019-037,2019-048)。

2019年8月29日,航天信先生将上述质押中306,600股提前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二、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航天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3,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6%。本次解除质押后,航天信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5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

三、备查文件

1.航天信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产负债表内确认使用资产和租赁负债,由此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要求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类似固定资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租赁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前期高,后期低),由此导致计入损益表的费用总额在租赁期内前期高后期低,即首次执行新准则将减少公司利润,以后年度会增加利润,在租赁周期内总利润保持不变;同时新准则规定,对于租赁期在12个月及以下的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可以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调整相应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重述比较报表金额,租赁负债使用首次执行日的折现率确认,使用权资产追溯到租赁期开始日,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差额,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根据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131.30万元,预计不会对占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号百控股 编号:临2019-021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公告,临2019-022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号百控股 编号:临2019-022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8年财政部对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调整相应会计政策。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租赁确认的原则发生变化,现行准则强调出租人让渡资产使用权以获取租金;新准则运用控制权,基于是否存在由承租人控制的特定资产来区分租赁合同和服务合同。

(2)对承租人会计处理作出重大变更,对承租人取消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区分,要求对所有租赁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由此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要求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类似固定资产的方法计提折旧,对租赁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前期高,后期低),由此导致计入损益表的费用总额在租赁期内前期高后期低,即首次执行新准则将减少公司利润,以后年度会增加利润,在租赁周期内总利润保持不变。

(3)提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概念,新准则规定,对于租赁期在12个月及以内的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可以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重述比较报表金额,租赁负债使用首次执行日的折现率确认,使用权资产追溯到租赁期开始日,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差额,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131.30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变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号百控股 编号:临2019-023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九届十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审核公司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及程序合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监事会提交的监事会会议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各项议案,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未发现上述议案的内容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之处。上述议案的提交和审议过程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注: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9月24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9月5日起3个月内。

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否

(二)此股东前次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否

1.深圳松禾、南通松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深圳松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无重大股份异常情况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允许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5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本单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及时予以公告,待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再按照公告所记载的内容进行减持。

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因此取得的减持所得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减持所得利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持本单位现金分红、股利分红,直至本单位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深圳松禾、南通松禾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深圳松禾、南通松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松禾、南通松禾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57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勾振海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12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勾振海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勾振海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8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展暨办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称“开源证券”)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B)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公司股份12,500,000股登记在专户2中(公告编号:2018-094)。

2018年9月12日,珠海国轩与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A)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和《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B)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公司股份1,650,000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53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珠海国轩采用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担保及信托形式次债券,珠海国轩以其合法拥有的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期足额兑付。

珠海国轩于2017年7月25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公告编号:2017-068),将公司股份42,000,000股分别过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1”)和“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2”)。

2017年8月31日,珠海国轩完成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公告编号:2017-079)。

珠海国轩于2017年10月24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公告编号:2017-087),将公司股份50,000,000股分别过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3”)和“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4”)。

2017年10月26日,珠海国轩完成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公告编号:2017-094)。

2018年8月10日,珠海国轩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开源证券”)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B)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公司股份12,500,000股登记在专户2中(公告编号:2018-094)。

2018年9月12日,珠海国轩与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A)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和《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B)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公司股份1,900,000股分别登记在专户1与专户2中,其中专户1登记700,000股,专户2登记7,000,000股(公告编号:2018-096)。

2018年11月8日,珠海国轩与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担保及信托补充协议,将公司股份60,000,000股分别登记在专户1、专户2、专户3和专户4中,其中专户1登记2,000,000股,专户2登记3,000,000股,专户3登记49,150,000股,专户4登记5,850,000股(公告编号:2018-107)。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2019年8月28日,珠海